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布「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布下文。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待售股份

代價：340,00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代價餘額將以電匯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法償付。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豁免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作出之調整，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91,179,000港元；(ii)冕寧茂源之業務，即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當中已考慮現時市況（例如稀土產品價格下跌及需求減少、中國政府監控稀土原材料供應之政策、冕寧茂源之過往投資成本及未來發展成本需要等）；(iii)該等債項；及(iv)中國稀土產業當前面對之不明朗因素。

該等債項及股東貸款：

該等債項由貸款甲（即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債項）及貸款乙（即Jumbo Wealth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組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該等債項由Jumbo Wealth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買賣協議日期，貸款甲之年利率為5厘，而貸款乙則為免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債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估計合共約279,345,000港元，包括：(i)約180,837,000港元，即貸款甲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約人民幣78,117,000元（相等於約98,508,000港元），即貸款乙之未償還款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 (c) 本公司根據各筆該等債項以Jumbo Wealth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此外，根據貸款甲，Hondex有權在Jumbo Wealth於相關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向Hondex轉讓冕寧茂源最多25%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Jumbo Wealth授出股東貸款，供其償還該等債項，並同時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其本金額將相等於該等債項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沒收及退還該按金：

倘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完成責任，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可沒收該按金。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完成責任，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須不計息向買方退還該按金。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包括：

- (a)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稅務、營運及法律方面對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
- (b)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相關政府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而有關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各自依然全面有效；
-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或如有規定，獨立股東）批准；
- (d)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依然全面有效；
- (e)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己取得其履行買賣協議之義務、保證及承諾所必要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f)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己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義務、保證及承諾；
- (g)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依然真實及準確；
- (h) 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簽發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遭禁止或作廢之存續命令，且並無令該等交易受限制、禁止或作廢之任何法律、規例、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及

- (i) 並無任何有待法院或政府機關裁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由第三方可能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旨在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作廢，或就該等交易提出重大索償。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訂約各方概無責任繼續購買待售股份，且買賣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須不計息向買方退還該按金，惟買賣協議所載有關終止之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任何索償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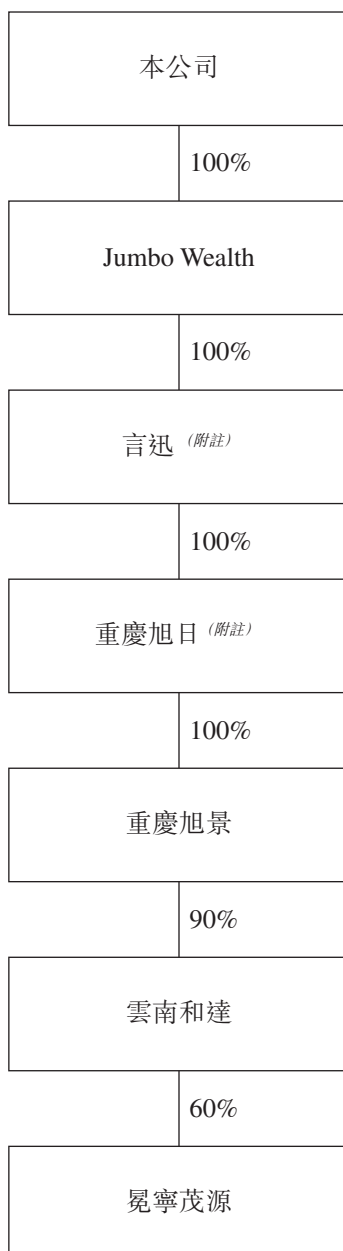
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條文規限下，完成將於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a)本公司須向Jumbo Wealth提供股東貸款，使其可償還該等債項；(b)本公司須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及(c)本公司須促使將重慶旭景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或由其指定之任何實體，並登記於買方或由其指定之任何實體名下。清償該等債項以及轉讓及清償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同時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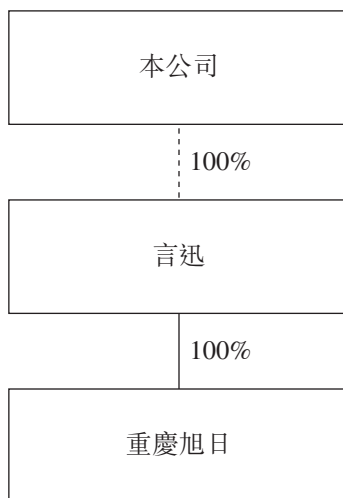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公司、出售集團、言迅及重慶旭日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企業簡圖如下：



附註：於本公布日期，言迅及重慶旭日均為Jumbo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集團不包括言迅及重慶旭日。買方及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前將Jumbo Wealth於言迅及重慶旭日持有之10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本公司、言迅及重慶旭日之企業簡圖將如下：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1) Jumbo Wealth、(2)重慶旭景、(3)雲南和達及(4)冕寧茂源。

Jumbo 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Jumbo Wealth間接擁有重慶旭景股本之100%權益。重慶旭景直接擁有雲南和達之90%股權，而雲南和達持有冕寧茂源之60%股權。

雲南和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冕寧茂源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除冕寧茂源從事之業務外，出售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887,000	162,42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734,000	163,930,000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65,817,000港元（已就豁免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作出之調整）；及(ii)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已就豁免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作出之調整，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91,179,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4,000,000港元，有關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60,000
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u>280,000</u>
	340,000
減：	
該等債項	(279,345)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已就豁免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	(265,817)
出售集團之估計直接開支	(2,000)
加：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u>174,638</u>
於發還出售集團應佔累計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32,524)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發還出售集團應佔累計匯兌儲備	<u>8,47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u><u>(24,049)</u></u>

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可能有別於完成日期之數額，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存在差異。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即Jumbo Wealth、重慶旭景、雲南和達及冕寧茂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稀土產品之需求及價格一直偏低，稀土市場前景不明。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並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更能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自此，買方一直對出售集團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0%，主要由於本集團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導致資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貢獻。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本集團已決定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以減低該業務產生之虧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之機會，可消除本集團面對稀土業之不明朗因素。預期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亦會改善。

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其中(i)280,000,000港元涉及轉讓股東貸款；及(ii)所得款項餘額60,000,000港元涉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為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東貸款之安排旨在確保該等債項將於完成時清償，故本公司根據該等債項以Jumbo Wealth為受益人所提供之擔保，將於完成時相應解除。此舉亦將大幅削減本公司之或然負債。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繼而可集中資源於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經常性收益之機遇，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娛樂及博彩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指出，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具有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藉以長遠為股東帶來回報。於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後，本集團擬投資及發展休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業務（「娛樂及博彩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已設立娛樂及博彩部門，發掘娛樂及博彩業務之機遇，而此部門之首項業務為發展郵輪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布（「郵輪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與Norvest Global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或之前按代價93,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郵輪（「郵輪收購事項」）。合營公司由Norvest Global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誠如郵輪公布所述，於郵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郵輪已重新命名為「御濠郵輪」，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就郵輪之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提供服務，開展其郵輪業務。

為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合營公司（作為御濠郵輪之擁有人）與御濠郵輪之娛樂場營運商（「娛樂場營運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如適用）訂立多項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據此，(1)管理人將提供御濠郵輪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郵輪管理」）；及(2)娛樂場營運商將管理御濠郵輪之娛樂場營運（「娛樂場營運」），初步為期兩年（可按照管理及營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約）。郵輪管理包括船員管理、技術管理、商業管理、保險安排等。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a)管理人有權收取(i)與客房銷售、船票收費、餐膳、免稅品銷售及向御濠郵輪客戶或顧客提供之其他服務有關之收入；及(ii)來自娛樂場營運商之管理費（包括與娛樂場營運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按業績計算之款項）；及(b)管理人須向合營公司支付與郵輪管理及娛樂場營運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按業績計算之款項。

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開展郵輪業務以來，此部門產生之營業額為11,07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77.7%。此部門主要因啟動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623,000港元。本集團注意到御濠郵輪之運作漸上軌道，預期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之盈利能力於全面運作時將有所提升。

本公司相信，娛樂及博彩業務於全面運作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待售物業項目，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4,000港元。分部虧損收窄至66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所致。

在中國，由於城市化繼續推動對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緩慢，然而，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食品照射及醫療器材消毒之需求已現穩定跡象。本集團在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業務關係所進行之營銷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增長11%至3,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減少至967,000港元。

伽瑪射線照射業務方面，由於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日漸受到關注，近年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於食品照射方面正在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堅持不斷創新服務，將服務擴展至高利潤之新產品，開闢新客源。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生產設施之產能及效率。

資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567,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本集團資源業務分部中擁有任何資產。然而，本公司相信，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情況可為本公司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續參照市況審視此業務分部，並可能在資源產業鏈之上中下游探索其他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Hondex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布「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子；
「重慶旭日」	指	重慶旭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言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旭景」	指	重慶旭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重慶旭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現金代價340,000,000港元；
「該等債項」	指	貸款甲及貸款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1) Jumbo Wealth、(2)重慶旭景、(3)雲南和達及(4)冕寧茂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ndex」	指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umbo Wealth」	指	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甲」	指	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80,837,000港元；
「貸款乙」	指	Jumbo Wealth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8,117,000元（相等於約98,508,000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冕寧茂源」	指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雲南和達直接持有6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Penri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i)出售事項；及(ii)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Jumbo Wealth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Jumbo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Jumbo Wealth授出，並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額將相等於該等債項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言迅」	指	言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Jumbo Wealt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雲南和達」 指 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重慶旭景直接持有90%權益，並持有冕寧茂源6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李匡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